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调解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了国元证券（原告）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公告，诉讼的基本情况为：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提起的诉讼，公司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贵人鸟公司立即向原告兑付债券本息130,839,6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其中债券本金122,280,000元，利息8,559,6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利息；（3）请求判令由被告贵人鸟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皖01民初12号），经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调解情况如下：（1）贵人鸟公司确认上述诉讼请求中所述债务（融资本金122,280,000元，融资利息

8,559,600元) 履行期限均已届满, 并承诺于2020年7月15日前(不含当日) 向公司足额偿付全部款项(包含相应期间逾期利息, 以及本案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352,999元);

(2) 贵人鸟公司未能于2020年7月15日前向公司足额偿付上述全部债务的, 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调解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调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调解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